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數計 25,461,67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733,91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70,483 股之 57.90%。

出席董事：王忠傑董事長、侯上智獨立董事、劉芳敏獨立董事、謝耀賢獨立董事、王桂英董事、廖元滄董事、王明敏董事

四、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王忠傑 董事長



記錄：曾絲綢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461,674 權，贊成

權數 25,426,354 權(含電子投票 23,733,915 股)，反對權數 4,1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50,665,73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4,450
調整後累積虧損	(50,581,28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49,976,888
期末累積虧損	(604,395)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461,674 權，贊成權數 25,426,354 權(含電子投票 23,733,915 股)，反對權數 4,1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p>	<p>第二條：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故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六條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p>	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故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了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七條第五項第(三)~(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兩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下未修正，略。)	<p>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未修正，略。)</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461,674 權，贊成權數 25,426,354 權(含電子投票 23,733,915 股)，反對權數 4,1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1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九時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錄音為準。

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94,201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77,198 仟元增加 2.51%，主係電腦周邊商品在市場持續推廣致合併營收微幅成長。一一〇年度合併毛利率 28%較一〇九年度 30%微幅下降，主係因運費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致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3.29%；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及樽節費用支出，一一〇年度營業費用率 18%與一〇九年度 18%相近，故致一一〇年度合併淨利 68,06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合併淨利 89,930 仟元減少 21,863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694,201	677,198	2.51
營業毛利	195,851	202,518	(3.29)
毛利率	28%	30%	(6.67)
合併淨利	68,067	89,930	(24.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一〇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一一〇年度備貨量增加使存貨增加 70,082 仟元，另因支付應付帳款使一一〇年度應付帳款減少 116,691 仟元，致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一一〇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出，主要係因投資股票所致；一一〇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向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	90,291	92,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06)	77,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96)	(6,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94	8,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	8,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733)	87,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03	76,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0	164,00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5	1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6	19.4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14	17.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53	21.15
純益率(%)	9.81	13.2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4	1.68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一)本公司 111 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1. 面對當前嚴峻大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加強物流成本控制管及優化，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2. 落實產品專業之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3. 針對歐洲市場，開始運行亞馬遜(AMAZON)電商線上販售，以求拓展歐洲市場整體業績和品牌知名度。
4. 持續開發新興市場以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5.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二) 研究發展及展望

1. PC 遊戲愈來愈精緻擬真，特別是許多大作遊戲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連帶需要更高階 CPU、顯示卡及更多記憶體，以確保良好使用者體驗。

但高階複雜的運算意味會產生更多熱耗，此時更需要更強力的散熱配置和設計以滿足頂級玩家需求，故未來產品研究發展發向會朝向高階的 CPU 冷卻器(如一體式水冷、雙塔式風冷) 及機箱設計，結合各大廠的主機板、顯示卡、記憶體等零組件，同時帶入螢幕顯示設計，可顯示特定訊息如目前主機溫度、風扇轉速等，客製化頂級玩家所需求的電競專屬電腦。

2. RGB 燈光特效設計為當前電競玩家必備需求顯學，雖本公司現階段各類產品均提供絢麗燈光效果，但都是一人一把號, 各吹各的調，並無一致性整合。

所以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透過軟硬體設計加強，整合旗下所有產品燈光特效，且除自家產品外，並積極和業界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在控制燈光效果上能結合其他品牌產品，共同打造完整生態系。

3. 針對電競桌椅、機箱等系列產品，將投資更多成本於外型獨特設計、包括開模和用料，以提升整體質感，進而創造公司更高階品牌優質形象。

4. 針對新興的線上直播，特別是直播主和播客族群，將投入新產品開發，包含專屬麥克風和網路攝像機產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芳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9,443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媒體及行動裝置專用耳機、電競周邊及個人電腦元件等之研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週期短，致使營業收入之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及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發生。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素雯 林素雯



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廣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資產局指定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15,071	3	\$83,20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十二	115,250	20	21,2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十二	42,396	7	76,66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4、十二	99	-	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六.14、七、十二	1,409	-	3,707	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14、七、十二	83,428	14	165,078	28
130x	存貨	四、五、六.6	21,411	4	37,92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137,369	24	44,89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13、十二	1,000	-	1,7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433	72	434,988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57,593	10	43,6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	104,849	18	74,26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	-	29,93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426	-	9,01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911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779	28	158,015	27
1xxx	資產總計		\$584,212	100	\$593,0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資產局指定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十二	\$21,7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25	-	3,98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十二	25,297	4	67,38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十二	23,750	4	30,7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8	-	2,1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二	1,340	-	1,9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30	12	106,254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11	-	44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60	-	26,94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003	1	2,1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4	1	29,192	5
2xxx	負債總計		74,804	13	135,446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75	439,705	7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6,259	3	14,45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9	54,242	9
3350	待彌補虧損		(604)	-	(50,665)	(8)
	保留盈餘合計		53,638	9	3,577	1
3400	其他權益		(194)	-	(182)	-
3xxx	權益總計		509,408	87	457,55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4,212	100	\$593,0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七	\$179,443	100	\$319,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七	(156,566)	(87)	(224,263)	(70)
5900	營業毛利		22,877	13	95,29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60)	(3)	(26,820)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20	15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137	25	68,47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8,236)	(5)	(9,244)	(3)
6200	管理費用		(16,529)	(9)	(15,539)	(5)
	營業費用合計		(24,765)	(14)	(24,783)	(8)
6900	營業利益		19,372	11	43,68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409	1	1,351	-
7010	其他收入		13,378	7	14,8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1	2	15,401	5
7050	財務成本		(27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54	10	(2,9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58	20	28,692	9
7900	稅前淨利		55,830	31	72,3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5,853)	(3)	1,319	-
8200	本期淨利		49,977	28	73,69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4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	-	(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49	28	\$73,345	23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4		\$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73,698	-	73,698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353)	(353)
D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98	(353)	73,3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6)	-	-	-	(74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4,457	\$54,242	\$(50,665)	\$(182)	\$457,557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4,457	\$54,242	\$(50,665)	\$(182)	457,557
D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9,977	-	49,977
D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84	(12)	72
D5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0,061	(12)	50,04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02	-	-	-	1,802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604)	\$(194)	\$509,4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5,830	\$72,3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4	2,013
A20200	攤銷費用	26	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902)	(21,270)
A20900	利息費用	274	-
A21200	利息收入	(1,409)	(1,351)
A21300	股利收入	(2,523)	(1,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54)	2,9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39)	4,1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60	26,82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8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2	2,0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8	1,46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74)	13,078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81,650	(168,6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642)	(28,9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254	(4,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	1,68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63)	2,9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302)	60,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125)	22,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1)	(6,4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862)	(19,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9	1,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173)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0)	(17,9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96)	(76,6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63	82,1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92)	(96,3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44	96,4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	(63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799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7,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20	1,182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5,9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974)	54,9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6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0	(2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134)	36,7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05	46,4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1	\$83,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94,201千

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媒體及行動裝置專用耳機、電競周邊及個人電腦元件等之研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週期短，致使營業收入之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及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發生。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70,792千元，占總資產3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覆核存貨呆滯損失評估方法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抽選存貨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存貨備抵跌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素雯



會計師：

蕭翠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39,270	5	\$164,00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二	115,250	15	21,2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十二	52,689	7	95,43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5、十二	99	-	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六.15、七、十二	188,454	24	195,05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483	-	2,066	-
130x	存貨	四、五、六.6	270,792	34	201,155	25
1410	預付款項		2,515	-	2,3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4	612	-	1,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0,164	85	683,114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07,671	14	80,35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2,445	-	5,6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	-	29,9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3,426	1	12,5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1,388	-	1,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30	15	130,134	16
1xxx	資產總計		\$785,094	100	\$813,2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21,7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661	1	10,376	1
2170	應付帳款		81,698	10	196,88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46,422	6	51,3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657	1	9,9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2,508	-	3,18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五、六.14	19,048	3	22,23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078	-	3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772	24	295,05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25,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11	-	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	-	2,5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003	-	2,1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14	3	4,788	1
2xxx	負債總計		214,886	27	299,843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56	439,705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6,259	2	14,45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7	54,2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604)	-	(50,665)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3,638	7	3,577	-
3400	其他權益		(194)	-	(1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9,408	65	457,55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六.22、六.23	60,800	8	55,848	7
3xxx	權益總計		570,208	73	513,40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5,094	100	\$813,2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	\$694,201	100	\$677,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7、七	(498,350)	(72)	(474,680)	(70)
5900	營業毛利		195,851	28	202,518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7				
6100	推銷費用		(73,154)	(11)	(82,236)	(12)
6200	管理費用		(30,332)	(4)	(28,1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5)	(2)	(10,2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93)	(1)	(3,99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4,884)	(18)	(124,663)	(18)
6900	營業利益		70,967	10	77,85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9	-	1,531	-
7010	其他收入		16,309	3	5,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4	-	7,874	1
7050	財務成本		(328)	-	(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4	3	15,125	2
7900	稅前淨利		90,291	13	92,98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2,224)	(3)	(3,050)	(1)
8200	本期淨利		68,067	10	89,93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4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	-	(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139	10	\$89,57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977		\$73,69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090		16,232	
			\$68,067		\$89,9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049		\$73,34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90		16,232	
			\$68,139		\$89,57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4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124,363)	\$171	\$384,958	\$26,860	\$411,81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73,698	-	73,698	16,232	89,930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353)	(353)	-	(35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98	(353)	73,345	16,232	89,5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6)	-	-	-	(746)	12,756	12,01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4,457	\$54,242	\$(50,665)	\$(182)	\$457,557	\$55,848	\$513,405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4,457	\$54,242	\$(50,665)	\$(182)	\$457,557	\$55,848	\$513,405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49,977	-	49,977	18,090	68,067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84	(12)	72	-	72
D5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061	(12)	50,049	18,090	68,13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02	-	-	-	1,802	(7,939)	(6,13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229)	(2,229)
T1	其他	-	-	-	-	-	-	(2,970)	(2,970)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604)	\$(194)	\$509,408	\$60,800	\$570,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291	\$92,9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7	10,559
A20200	攤銷費用	26	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293	3,990
A20900	利息費用	328	5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9)	(1,531)
A21300	股利收入	(2,523)	(1,1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15	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02)	(21,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2)	1,599
A29900	其他項目	-	5,3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8	7,3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85)	(94,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1	1,53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082)	(69,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	2,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	(4,1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15)	7,1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691)	108,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87)	29,97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89)	(4,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80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8)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043)	76,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7	1,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	(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42)	(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06)	77,9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37)	(95,4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21	92,9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92)	(96,3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44	96,4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6)	(7,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	1,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20	1,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96)	(6,8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6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70)	(3,5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13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99)	12,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94	8,2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	8,2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733)	87,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003	76,4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70	\$164,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